

花蓮縣玉里鎮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墓，得申請減免費用：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u>殉職公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u> 二、<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四、無名屍。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前項第五款規定者費用減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出殯或埋葬前檢同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第十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墓，得申請減免費用：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u>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u> 二、<u>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第二款低收入戶。</u>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四、無名屍。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u>或列冊有案之第三款低收入戶者。</u>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前項第五款規定者費用減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出殯或埋葬前檢同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一、配合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配合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免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第一項第二款已包含第一項第五款列冊有案之第三款低收入戶者，爰修正刪除。
第十三條之五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樹葬區，得申請減免費用：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	第十三條之五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樹葬區，得申請減免費用：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	一、配合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

<u>殉職公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列冊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四、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 五、設籍本鎮福音社區之居民。 六、原住民。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六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樹葬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u>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u>。 二、<u>列冊有案</u>之低收入戶。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四、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 五、設籍本鎮福音社區之居民。 六、原住民。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六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於樹葬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配合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免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第十七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設施，得申請減免費用：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u>殉職公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列冊之低收入戶、<u>中低</u>	第十七條 死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設施，得申請減免費用：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u>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u>。 二、<u>列冊有案</u>之低收入戶。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四、無名屍。	一、配合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u>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配合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免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第一項第二款已包含第一

<u>收入戶。</u>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四、無名屍。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 六、設籍本鎮松浦火化場周邊居民。 七、原住民。 前項第六款所稱周邊居民，指設籍本鎮福音社區之居民。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u>或列冊有案之第三款低收入戶。</u> 六、設籍本鎮松浦火化場周邊居民。 七、原住民。 前項第六款所稱周邊居民，指設籍本鎮福音社區之居民。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項第五款列冊有案之第三款低收入戶者，爰修正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納骨堂，得申請減免費用：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u>殉職公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u> 二、<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四、無名屍。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納骨堂，得申請減免費用： 一、設籍或駐防鎮內之現役軍人陣亡、貧困征屬、公教人員<u>因公殉職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u> 二、<u>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 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本所辦理葬埋者。 四、無名屍。 五、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亡<u>或列冊有案之第三款低收入戶者。</u> 六、設籍本鎮長良、福音社區之居民。	一、配合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配合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原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第一項第二款已包含第一項第五款列冊有案之第三款低收入戶者，爰修正刪除。 四、增列前項款經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之使用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抗力之原因致死亡。 六、設籍本鎮長良、福音社區之居民。 七、原住民。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減免費用，以分別使用長良納骨堂、松浦納骨堂為限。 長良納骨堂第四樓夫妻式納骨櫃，夫妻之一方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者，從其規定。 <u>前項款經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之使用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但要求使用指定設施以外者，不予減免。</u>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應於進堂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七、原住民。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費用全免，符合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者費用減半，符合第七款規定者費用八折計收。 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減免費用，以分別使用長良納骨堂、松浦納骨堂為限。 長良納骨堂第四樓夫妻式納骨櫃，夫妻之一方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費用，應於進堂前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申請。	，但要求使用指定設施以外者，不予減免。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u>修正之條文，自<u>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u>修正之條文，自<u>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u>施行。	配合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